

# SABA DINXPERLO BV 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1.1. **GTC:** 用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报价: 用户向(潜在的)客户提出的每份报价。  
1.3. 客户: 所有与客户签订协议的当事方(根据条款 1.7), 或从用户收到报价的当事方(根据条款 1.2)。  
1.4. 天: 所有日历天;  
1.5. 用户: **SABA Dinxperlo BV**, 位于(7091 DC) Dinxperlo 的 Industriestraat 3;  
1.6. 仓库: 用户的商业地产和/或场所和/或其他地点, 在那里用户分拣要交付的货品, 并为其发送做准备。  
1.7. 协议: 用户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协议, 以及所有后续和/或相关协议和/或承诺, 明确包括用户向客户提出的意见;  
1.8. 投诉: 客户对于货品质量或数量的所有不满;  
1.9. 货品: 用户根据协议需交付的可移动货物和/或需提供的服务。

**2. 适用范围**  
2.1. 用户签订的所有协议均受到这些 GTC 的制约。用户提供的所有报价也受到这些 GTC 的制约。  
2.2. 无论通知日期为何时, 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以及用户提供的报价不得受到任何其他 GTC 的制约, 如客户的 GTC, 除非用户就此类其他 GTC 的适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将明确同意发给客户。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此类同意都不代表用户和客户之间的其他协议受到客户的 GTC 的制约。  
2.3. 若被法律要求所禁止, 则这些 GTC 的规定不再适用。如果在某些情况下, 因为这些原因规定无效, 则应适用对客户最有利的规定, 且所有其他规定仍完全有效。  
2.4.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仅在用户和客户签订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才允许与这些 GTC 背离。  
2.5. 在这些 GTC 中, 书面同意包括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其他电子媒介所给予的同意。  
2.6. 若 GTC 的荷兰语措辞与其翻译措辞不一致, 则应始终以荷兰语的措辞为准。

**3. 报价/签订**  
3.1. 所有报价均不承担任何义务。报价中规定的任何最后期限仅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用户有权在收到客户接受确认的 2 天内撤回其报价。  
3.2. 协议应在用户收到客户在到期日前以书面确认, 对其报价完全接受之日签订成立, 且受到条款 3.1 所述选择撤回的制约。若客户接受的报价会进行重要程度较低的变更, 则此类变更不构成协议的一部分, 且协议应按照报价签订。  
3.3. 用户开始执行协议亦构成协议的签订。若是由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则提出咨询建议的单一行为也将构成相应协议的签订。  
3.4. 用户没有义务询问客户将对货品如何使用, 或是货品将会使用的条件。货品的使用或重复使用应由客户承担风险。

**4. 价格**  
4.1. 除非用户已在报价中指定了不同的价格, 否则应适用交付之日用户价目表上的有效价格。  
4.2. 所有价格均不含荷兰增值税 (BTW)、其他税费、运费和保险费, 除非另有说明。  
4.3. 用户有权将与协议相关的成本价格因素变更传递给客户, 如(原)材料和资源价格、劳动力成本、保险费、运费、汇率、税费或在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其他政府施加的措施。

**5. 交付**  
5.1. 除非双方同意以其他方式交付, 否则当用户已分拣要交付的货品, 并在仓库已为其发送做准备, 并已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后, 即视为交付已发生。  
5.2. 交付之后, 则客户须承担货品的全部风险。  
5.3. 若由于用户无法承担责任的情况, 用户交付的货品不能运到目的地, 则用户应储存货品, 并由客户承担风险和费用。  
5.4. 用户可自由选择运输货品的方式。  
5.5. 用户有权进行分批交付。  
5.6. 用户所述的交货时间并非最后期限。若出现交付延迟的情况, 则客户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用户寄出违约通知, 允许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交付义务, 在此期间, 无论客户或是任何第三方均无权向用户索取任何赔偿。在合理期限届满之前, 包括倘若在没有违约通知或书面提醒或通知的情况下, 按照法律违约已开始, 则用户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倘若由于不能归结于用户的情况(包括条款 6.2 所列的情况), 用户永久性不可能完全或部分妥善遵守约定, 则用户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而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  
6.2. 由于用户无需承担责任的情况(即条款 6.1 所指)所引起的违约, 在无论何种情况下, 均应包括因战争、战争的威胁、骚乱、火灾、用户生产设施故障、罢工、封锁、停工、运输问题、原材料/半成品供应中断、员工短缺、次级供应商/承包商未能履行承诺, 或未能及时履行承诺、政府施加的会阻碍或限制货品的使用的当前或未来法规、进口/出口/过境禁令、自然和/或核灾难、恐怖行为和/或攻击引起的违约。  
6.3. 若不能在自不能归结于用户的情况开始后的 60 天内履行相关责任, 则视为永久性不可能遵守约定。  
6.4. 若确实可以在 60 天内履行责任, 则不会视为永久性不可能遵守约定, 即, 无论是用户还是客户均无权终止协议。用户的义务将推迟到妨碍其遵守约定的条件已不复存在, 而用户无需赔偿损失或利润的损失。

**7. 保证金**  
倘若用户有理由担心客户将无法或无法及时履行义务, 则客户将需要按照用户的首次相关要求, 以用户指定的方式, 立即提供充分的保证金, 以确保其将完全履行所有义务, 或者补充或替换以前提供的保证金。倘若客户在收到保证金要求的 7 天后未能遵守, 则违约的一切后果将立即开始。有关付款, 包括提供保证金的所有费用, 均由客户承担。

**8. 付款**  
8.1. 付款必须在发票日期后的 30 天内予以完成, 且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折扣或抵销。若客户希望行使其合法权利, 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待收款项, 则其必须在发票日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仅当用户以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此类抵销。  
8.2. 付款必须以用户开具发票中的货币, 在用户办事处转入用户的银行或转帐帐户进行。  
8.3. 支付的款项应首先用于结算费用, 然后用于结算利息, 之后再用于结算未付发票, 按时间顺序进行, 即使客户声明其支付用于其他发票和/或借款。  
8.4. 若客户未能按时付款, 则为客户违约, 无需就此予以通知, 应在支付逾期日之后, 每月或一个月的部分支付用户发票金额 1.5% 的利息。  
8.5. 若为客户违约, 则用户将有权采取措施, 收回借款。所有的法外费用, 其中明确包括在起草和发送付款要求、和解谈判, 以及为可能的诉讼进行准备的其他活动中发生的费用, 以及由于客户的不遵守约定导致用户发生的司法费用, 都将由客户承担。  
8.6. 若客户就其任何的付款义务违约, 则用户向客户收取的其他应收款项也即时到期且应付。在此情况下, 条款 8.4 和 8.5 亦据此适用。

**9. 保留所有权/非留置权**  
9.1. 用户交付给客户的所有货品仍然是用户的财产, 直到客户向用户履行了其所有的(付款)义务, 其中包括由于客户未能履行此类义务而产生的应付款项。  
9.2. 若客户使用了用户交付的货品, 而其受到所有权保留的制约, 用于生产新的货品, 则其应按照用户的相关处理指示, 并应代表用户对货品进行保留。仅当通过结清用户的所有应收款项, 使所有权保留失效时, 客户才成为货品的所有者。  
9.3. 在客户完全向用户履行了其(付款)义务之前, 仅允许客户通过其日常运营业务, 作为用户的代理, 以其自己的名义, 但记在用户的帐上, 将货品出售给第三方。  
9.4. 在客户完全向用户履行了其(付款)义务之前, 不允许客户向第三方质押或抵押货品。  
9.5. 客户应以应有的谨慎对待所有权保留的货品。客户应按照发票上的价值, 为货品投保所有灾害保险。当用户最先要求时, 客户应向用户提供保险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保单复印件。若发生货品被盜、损坏或遗失, 则客户根据保单从保险公司获得的权利将转移给用户。  
9.6. 若客户不遵守, 则用户有权收回已交付但保留所有权的货品, 或让第三方代表其收回货品。因此, 客户特此授权用户进入存放货品的场所和/或建筑, 或让第三方代表其进入此类场所和/或建筑。用户因收回货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9.7. 若第三方对用户已交付但保留所有权的货品主张权利, 或客户注意到第三方有意对上述货品主张权利, 则客户有义务立即通知用户。

**10. 质量和投诉**  
10.1. 交付时, 客户应立即计数、测量、称重, 并检查货品是否有明显的缺陷, 以及不可见但易于检测出来的缺陷, 之后再行储存或使用。签收货品之后, 则视为其已符合协议要求, 除非之后货品出现不易检测出来的缺陷。客户应就数量、尺寸和重量接受通常 10% 的容差。  
10.2. 在货品的性质允许的情况下, 对于数量、尺寸、重量、明显的缺陷及易于检测的不可见缺陷的投诉必须立即提交给用户, 而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应在货品交付后的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用户。  
10.3. 若用户交付的货品存在不易检测出来的缺陷, 则客户必须在其合理检测到缺陷后的 14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交投诉。  
10.4. 若客户未能按照条款 10.3 和 10.4 的规定及时提交投诉, 则客户不可再提出用户交付的货品不符合协议要求。  
10.5. 若货品不符合协议要求, 则用户仅需交付缺失的部件、对货品进行维修、更换, 或在退回货品后, 向客户退还发票金额, 完全由用户自行酌情选择, 且客户必须已进行及时、彻底的检测, 并按条款 10.3 和 10.4 的规定提交了投诉。  
10.6. 客户根据事实证明用户交付的货品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法律索赔和辩护词将在货品交付给客户的 1 年后失效。客户需遵守用户有关储存或退回需更换或维修的货品的指示。客户将继续承担货品的风险。  
10.7.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投诉均不会赋予客户暂停履行其(付款)义务的权利。

**11. 责任限制/产品责任风险**  
11.1. 即使荷兰强制法律对责任予以规定, 用户不会承担支付超出造成损失的货品的发票金额以外的赔偿金, 无论索赔所依据的法律根据为何。  
11.2. 特别需指出, 用户不会为客户或第三方受到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交易损失、非物质损害、由生产和/或经营中特别造成的损失、由下属、助理和/或分包商造成的损失(即使其可归结为恶意和/或重大过失), 或因使用辅助设备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无论索赔所依据的法律根据为何。

11.3. 用户根据当前的知识和现有先进工艺提供建议和使用说明。客户和用户应就所需的使用和其他要求, 自行评估用户交付的货品。若未按照用户提供的建议和/或使用说明使用货品, 用户概不负责。  
11.4. 用户可通过第三方的服务履行协议, 并在任何时候均有权依赖此类第三方对于客户的责任限制。  
11.5. 用户将提出所有其可依赖的法定和合同权利, 以保护自身免于承担参与到协议履行中, 用户按照法律规定对其负有责任的人员——包括下属和非下属的部分责任。  
11.6. 若客户重新出售用户提供的货品, 或者若客户将此类货品用于其后续销售的新产品加工中, 则客户将需要投保包含的产品责任险。客户承诺当用户最先要求时, 应向用户发送相关保单的复印件。  
11.7. 客户应使用户免受任何根据本条款规定, 用户不承担责任, 与货品相关的第三方索赔。

**12. 取消**  
12.1.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其根据协议对客户需履行的义务, 或者倘若客户申请延期偿付或被授予延期偿付或被宣告破产, 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对其资本的控制, 或其控制受到限制, 停止运营或搬迁到其他国家, 或其公司被予以终止或解散、合并或拆分, 或已作出相关决定, 则用户将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并暂停进一步遵守其根据协议需履行的义务, 且不损害赋予用户的任何其他权利, 亦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  
12.2. 倘若用户未能遵守对客户的义务, 且若违约切实, 则客户仅有权终止协议。

**13. 侵犯第三方权利**  
客户应确保用户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或图纸, 或使用客户的模具或模板生产的货品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造成侵犯。客户应使用户免受第三方合法要求者就此类侵权提出的所有索赔。

**14. 特殊货品**  
14.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用户有权为第三方生产用户为客户所生产的任何特殊货品。  
14.2. 特殊货品的样品必须由客户在用户发货后的 14 天内进行检查。若用户在 14 天内未收到拒绝通知, 则应视为样品已被批准。  
14.3.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所有的样品、图纸, 以及所有其他与生产特殊货品相关的设备和说明, 均为且始终为用户的财产。  
14.4. 未经用户的书面同意, 用户提供给客户的图纸、知识和设计方案不得进行复制、披露或透露给第三方。使用后其必须立即归还用户。对于本条款的每次侵犯, 客户应——经要求立即支付 50000 欧元的罚款, 且此类侵权行为持续的每天另加 5000 欧元, 且不损害用户对于遵守约定和/或赔偿的权利。

**15. 适用法律**  
所有协议或后续承诺均受到荷兰法律和荷兰国际私法的制约, 不包括 1980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规定。

**16. 执行所在地**  
协议的执行所在地视为用户的所在地。

**17. 争议**  
任何与协议和/或后续承诺有关的争议应提交用户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处理。

**18. 证据**  
18.1. 关于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相互承诺的资金范围, 若缺乏全面的相反证据, 用户的行政记录将是决定性的。  
18.2. 若缺乏全面的相反证据, 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发票、运单和/或装箱单中所述的数量、测量和称重应视为是正确的。

**19. 修订**  
用户保留修订本 GTC 的权利。修订后的规定应在修订决议中规定的日期生效。

20. 本 GTC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并已提交阿纳姆商会。